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

具体如下：（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第 4 页”——“第二节，三、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部分数据填列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5%	201,232,499		质押	142,96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8%	67,248,70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21,052,631	21,052,631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4%	16,315,789	16,315,7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5,473,684	15,473,684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13,543,200	10,157,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其他	1.01%	6,2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小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4,736,842	4,736,842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4,210,526	4,210,526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4,210,526	4,210,52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32,499	人民币普通股	201,232,499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248,709	人民币普通股	67,248,70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人民币普通股	21,052,631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315,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315,7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73,684	人民币普通股	15,473,6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小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36,842	人民币普通股	4,736,842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2 号集合资产管	4,210,526	人民币普通股	4,210,526			

理计划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 恒定定增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210,526	人民币普通股	4,210,526
陈五奎	3,3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2.55%	201,232,499		质押	142,960,000
喀什东方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0.88%	67,248,709			
西藏自治区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21,052,631	21,052,631		
国联证券—浦 发银行—国联 定增精选6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2.64%	16,315,789	16,315,789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 投瑞银瑞利灵 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5,473,684	15,473,684		
东海基金—工 商银行—鑫龙 123号资产管	其他	2.21%	13,684,210	13,684,210		

理计划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13,543,200	10,157,40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12,631,579	12,631,57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其他	1.01%	6,2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小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4,736,842	4,736,8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32,499	人民币普通股	201,232,499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248,709	人民币普通股	67,248,7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00			
陈五奎	3,3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800			
全大兴	2,2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500			
侯智江	7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0			
杨新明	7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第三节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原披露内容更正前为公司与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签署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215,255,04 元，更正后为公司与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签署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共

计 215,255,040 元。

除对上述问题进行更正补充外，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